

新乡市水利局

关于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根据省水利厅工作要求，现就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的规定，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的条件。

二、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在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（或招标文件）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的规定，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）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（或招标文件）。

三、上述规定调整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新乡市水利局报告。

